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法律銜接及知識更新適應課程

民法單元 II

(筆試)

日期：2019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

時間：3小時

總分：20分（課程規章第四部分）

註：請於每道答題中提供理由說明，並指出考生認為適用的法律條文。

I

(10分)

債法

1. 請假設以下個案：

2018年12月3日，兩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就一個位於氹仔舊城區的樓宇的獨立單位，以私文書的方式共同簽訂了一份預約買賣合同，樓價為澳門幣三百五十萬元（MOP \$3,500,000.00），單位供預約買受人自住之用。

在簽訂上述文件時，預約買受人向預約出賣人支付了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MOP \$2,500,000.00），並從後者取得單位鎖匙。為支付樓價全數及所有相關費用，預約買受人已與一間本地銀行貸款並設定抵押作為擔保。

預約合同訂明，本約應於三個月內在預約買受人所指定的律師事務所簽署。

到目前為止，預約出賣人一直沒有到場簽約，儘管不斷受預約買受人催告，仍然拒絕訂立有關公證書。

- 假設您作為律師，預約買受人向您尋求協助，在本案中，為全面保障客戶的權益，律師應為客戶提供怎樣的解決方案最為適當？

2. 假設雙方立約人就上述轉讓之許諾給予了預約之物權效力，法律上如何解決（Quid juris）？

3. 請評析以下論點：

在宣告給付之訴中，強迫性金錢處罰的請求與遲延賠償請求，兩者並無不相容。

II

(10分)

親屬法

4.

- a) 請指出澳門現行《民法典》全新引入的所謂“強制性民事婚姻”制度的意義及範圍。
- b) 1999年10月1日在沒有婚前協定下於澳門締結的民事婚姻，適用何種婚姻財產制？
- c) 在澳門現行《民法典》中，是否規定和規範某種情況下，某一種特定的婚姻必須沿用分別財產制？

5.

- a) 請綜述從舊制度沿用至今體現在澳門現行《民法典》中關於確立子女生父母的父親身份及母親身份的制度的主要特徵。
- b) 請指出澳門現行的1999年《民法典》就非依職權調查父親/母親身份途徑所引入的一個重要新元素。

6. 請假設以下事實：

2013 年 7 月份，一名 16 歲的澳門特區永久居民女性未成年人，與另一名 23 歲的男性居民，在得到生父母同意下，於澳門民事登記局締結婚姻。

該夫妻於 2014 年 7 月起事實分居，女方自 2015 年 1 月起開始與另一名男性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

- 請論述 2015 年 1 月份展開的上述關係的法律效力。

